

收 發 文 章	公佈單位：課發科 楊芑函 聯絡資訊：  iunn0911@tn.edu.tw  99226 發佈時間：2023/2/24 上午 11:39:27		
公告標題：有關補助本市現職教師閩、客語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報名費，請盡速送件！			
公告編號：214004		公文文號：無	
簽收：  準時簽收		2023/2/25 上午 11:20:06列印備查	
附件：  附件一補助申請表0222.odt  附件二經費申請清冊0222.odt			
擬 辦		批 示	
公告內容： 說明：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2月2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80894號函暨本局208774號公告辦理。 二、旨案補助經費申請延長至112年3月10日(星期五)止。請各校檢具申請表(附件1)、申請清冊(附件2)、報名費收據或可證明之文件影本(與正本相符)，向本局提出申請。(已送件者請勿重複送件) 三、請各校將已完成考試之加蓋應試章准考證影本(與正本相符)一併繳交，若該考試尚未舉辦，請於辦理後補寄以便核發補助。 四、資料不全或不實者，不予補助，並請勿重複申請，以上申請資料均不予退還。合乎申請資格欲補送件者，請於112年3月10日(星期五)前送件。			
受文單位：公立國小、公立國中(含市立高中)			